**关于做好2016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2016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开始启动，请各院（系）做好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名额及额度**

我校本科生宝钢优秀学生奖励名额3名。奖励金额1万元/人。其中特别优秀者经我校“宝钢教育奖评审遴选小组”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奖励金额2万元/人。原则上，各院（系）限报1名，差额评审。如有特别优秀者名额可适当放宽，但请进行排序。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学习成绩专业前10%，参加过省级以上竞赛并获奖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个人学术论文。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5、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2、评审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要侧重对学生“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

3、2016年宝钢本科优秀学生奖励名额3名，宝钢教育奖评审遴选程序为以学生申报和主动调查筛选相结合，经“本科生宝钢奖学金评审小组”筛选，报“宝钢教育奖评审遴选小组”审核，并最终确认获奖名单。

4、候选人一旦确定，将在校内张榜公示。

**四、评审材料**

1、《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学生在校期间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2、《评审表》不可对页面、表格和字体设置进行调整，各栏目的篇幅需按栏内提示的要求书写。表中的院、系请详细填写；在读学历按“本科生”选择填写；日期填写一律如“200405”的方式，起止日期填写一律如：“200409-200412”的方式。**

3、对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五、注意事项**

1、学生需通过学工系统进行申请，申请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22日--8月29日，院（系）审核时间为8月22日--8月29日。

1、被推荐学生填写一份评审表，连同《申请宝钢奖学生信息汇总表》、《宝钢教育奖学金申请表》的纸质文件于**8月29日**前交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文件于8月29日前发杨玲玲OA。

**2、“宝钢教育奖评审遴选小组”遴选后确定的候选学生，由学生处另行通知学生统一从网上申报。**

3、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学生需提供2张2寸相同彩色免冠标准照，1张贴于《评审表》的“照片”处，另一张寄宝钢教育基金会会秘书处制作获奖证书用；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提名学生需3张2寸相同彩色免冠标准照，2张贴在《评审表》的“照片”处，另一张寄宝钢教育基金会会秘书处制作获奖证书用，**照片经“宝钢教育奖评审遴选小组”遴选完成后再提供，初评样表不用贴照片。**